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四

吏部

漢員銓選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文結投部定限開缺歲報直隸

官掣籤月選法考驗

單月選法如縣備擬如縣變月選
如縣丁憂起復館班議

敘選法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康熙五十一年議准。凡赴選官員取具文結分送部科。○五十七年覆准候選候補各官文結內均各開明三代履歷年貌籍貫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捏將出結官一併議處。○六十年題准赴選文結。

內小有舛錯。取同鄉官印結。即准改正。不另行
較查。如有應行較查之處。限二十日內較查。文
結換到。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至投供驗到
各員。限十日內查明。二十日內註冊。其註冊日
期。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其服滿病痊文內。
有候補候選字樣者。停其重取文結。道光元年
精得其直
取文結數議副歸候補候選
文結到部後內以免牽混○光緒十二年議
定。投供驗到各員。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

文結投部定限。○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
日。直隸限兩月。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南江

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二十四年奏准在
籍候選之就職州判人員遇選時吏部代為掣
籤行文調取之後該督撫據實驗看年衰者即
咨明開缺其應給咨之員近省限一月遠省不
得逾五十日即行給咨依限到部違限查明參
處○三十七年議准外官降調人員如有經手
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各官嚴催趕辦交
代清楚定限三月應赴部者給咨赴部候補回
籍者給咨因籍候補設遇患病驗明結報展限

三月逾限不痊。咨部勒令回籍調理。病痊之日。
原籍督撫給咨赴補。○三十九年議准。凡捐納
人員。例由本籍起文赴選。除未奉戶部知照之
前。本員有將捐照呈驗者。即令該州縣以呈驗
之日為始。限一月咨部外。若既奉部咨之後。令
該督撫准咨到日。行知布政使。分行各州縣。該
州縣以奉文之日為始。毋庸俟本員具呈。即查
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族鄰甘結。逐名造
具赴選冊。限半月內出詳。以出詳日起至府
司轉詳督撫日止。中間扣除程途日期。再限半

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如州縣文結內籍貫年
歲及捐納銀數上庫日期等類偶失舛錯於例
無礙可更正者。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
稱駁換聲明扣除。仍於咨文內聲敘或由本員
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並出詳
府司院各日期以備查覈儻逾限期將該州縣
照逾限不報例議處其轉詳之府司道及出咨
之督撫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
身候領咨文者由藩司給本身齋領到部仍將
給發日期由督撫彙齊按季咨部查覈其由親

身在部報捐未及回籍者。並八品以下佐雜例應在籍候選之員。即照定限經詳督撫咨部銓選。毋庸本員親齋。以杜任意遲延營求需索諸弊。

開缺截限○

國初定內外官員推升更調告假遷葬省親。

告假遷葬

各省親等項乾隆七年定。各衙門告假之日開缺。以增設復設等項。均以

奉

旨科鈔到部之日開缺。丁憂終養俟指勅司移付文選司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

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均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斥革官據督撫咨冊開缺病故官京官由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科鈔揭帖先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員缺科鈔咨文到部送司按日登記呈堂稽考○康熙十年題准每月所出之缺均於二十日為止若截限以後遇有員缺皆歸次月○二十八年覆准凡具題應出之缺十二日以內到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作本月

之缺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毋庸具題之缺二十日以內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月二十日截限之後大選推升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人缺皆扣即算一班下月不必還補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乾隆四年奏准升任官員有病痊補行引

見者俟奉

旨准其升補後其原任之缺不論該員病痊月分但查其原升選月分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

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十年議准各衙門遇有保題之缺。不拘保奏先後。總視保題之本缺出在何月。所遺之缺。照例歸次月銓選。其有遞行保題後出之缺。應歸月選者。均按原題之缺出在何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十五年議准外任推升官員具題後。行文各省督撫。即將該員承辦事件。查覈給咨赴部。或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不能依限赴部者。豫為咨部奏聞。開缺。○十七年奏准。推升官員。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該督撫咨文到部。應照例奏。

聞開缺者。其開缺限期。照議覆科鈔日期辦理。○二十九年奏准京官告假三品以上自行具奏。請旨開缺。四品五品京堂遇告假省親省墓及患病調理等事。均由本衙門具呈咨部。吏部即行據咨單題俟奉。

旨准給假後再行開缺。其五品之科道以下等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堂官。咨部開缺。附入半月彙題。○嘉慶七年奏准。凡本月應選之缺。各衙門於歲缺後。始行送部。除仍照例議

處外。如在掣籤以前。可以改歸本月者。即歸本月。如在掣籤之後。查員缺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又奉准外省現任人員。由部升遷別缺。原任之缺。俟接到部文之後。始准扣留請補。○九年

諭。此後各衙門缺出引見。以及外省送部引見人員。著吏部酌定限期。仍隨時知照各稽察衙門。如有逾限。即行參處示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滿漢月選筆帖式。各省保薦俸滿教職。及現任人員升補。有關開缺者。各按截缺日期。

先期帶領引

見外至在京各衙門應行題補之缺出缺後向由各該堂官酌擬定稿應以出缺後限二十日內帶領如遇有不合例事故須報轉行查者酌寬十日定限三十日帶領再內外雜項人員人文到部於驗到後統限二十日內帶領其有歷任事故須行查各部往返需時者亦酌寬十日定以三十日內帶領至應行帶領人員內有驗到後呈報事故或遇直日推班並封印日期不能帶領者自應稍緩仍將詳細緣由移咨稽察各衙

門查覈。○又奏准在省告病。病故。丁憂。休致。終養。參革等項出缺者。亦以該省題奏出各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降調。革職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該省接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前者。議准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後者。議駁嗣後各省升調等官。均於題奏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稽考而昭慎密。○十二年定現任官員捐升。並捐免實授保舉。考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

後上庫者。戶部於下月二十日截缺之前。知照過部以備截缺開選。如遇折本。則奉

旨之期。難以豫定。與例不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不
同。毋庸歸入本月。○十三年

論據御史陸言奏。本年八月內廣西蒼梧道鶴綸參革之缺。刑部議覆咨文。遲至二十二日截缺以後。經吏部具奏議處。而於此缺復聲明歸下月銓選。恐原選人員。與選司書吏等有串通賣缺。擇缺情事。應將此缺請旨簡放。以重銓選而杜弊端等語。所奏甚是。廣西蒼梧道一缺。應歸月分銓選。吏部既以刑部咨照。

遲延。在裁缺以後。查明參處。本所以杜壓缺之弊。但此缺改歸下月銓選。豈不慮書吏等設法串通。巧為避就。或下月有應選之人。謀得此缺。正可以遂其壓缺之弊。況定例每月應開之缺。有至裁缺後。科鈔始行到部者。即掣籤引見。皆已無及。仍於下月銓選時。將原選月分應選之人擬用。開載甚明。何以吏部此次竟奏歸下月銓選。該部辦理實屬錯誤。承辦司員著交都察院議處。在京吏部各堂官。交都察院察議。除蒼梧道一缺。業已簡放外。此後有似此文到在裁缺後者。俱著照定例辦理。欽此遵。

旨奏准嗣後各項官員開缺由內閣鈔科鈔及各衙門
咨文其應在截缺以後到部者仍照二十日截
缺定例歸入下月銓選外其應歸本月而逾限
到部者一面具摺參奏一面將員缺仍歸本月
銓選○十六年議准各衙門查覈行文期限吏
部以堂到發司之日起文選司限五日具稿呈
堂堂官亦限五日內畫齊扣滿十日行文不得
故遲亦不得少速以杜壓缺趕缺之弊如有違
者即將該司員交都察院議處儻有不合例事
故例應駁查者以後次咨到之日起限如恭遇

行幸起鑿前後。封篆屆期。各衙門查覈到部在半月以前者。即飭司趕辦行文。毋庸拘定十日定限。以便帶領引

見至各衙門題補應行引

見之員。前經議奏。定限三十日內帶領。今既嚴立限期。各衙門亦應一體明定例限。嗣後各衙門於出缺之日起。限十日內查覈。吏部按限查覆後。各衙門限十日內帶領引

見前後統限二十日。仍於引

見後。將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

返駁查。如有遲延。即查取職名議處。其所遺月選之缺。在二十日以前出缺者。即歸本月。在二十日以後出缺者。即歸下月。不得遷就挪移。○

十九年奏准各項應歸月選員缺。及應扣之員。知照在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仍查取開報遲延職名議處。毋庸專摺奏。

聞。如遲至過堂後始到部者。員缺歸入下月。即將遲延職名參奏辦理。如月選官員引見。適屆截缺之期。不及具題開缺者。將所遺員缺。先

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二十三年奉
詔內閣中書等項出缺如屆歲缺之期或屆歲
缺之日各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遲至歲缺後
始行咨報者員缺歸本月揀補仍查取遲延職
名議處。○道光二年奏准內外現任之員其有
解任質訊續請革職審訊者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三年奏准內外官員有欵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歲缺以前由閣摺出到年在歲缺以後者以奉旨之和為

開缺日期歸本月金選如恭遇

巡幸駐蹕其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歲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月開缺二十三日以後者歸下月金選至月選

官員恭遇

巡幸駐蹕於

回參後帶領引

見已屆歲缺之期升選所遺應開之缺不及具題者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鹽庫等大僚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等項其有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若恭遇

巡幸駐蹕奉

旨日期在歲缺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在初三
日以後者歸下月銓補○四年復准

大計參劾人員有在該省具題未經奉

旨以前病故者作為病故之缺准該省留缺請補○

七年議准各項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具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者所遺員缺。概令歸部銓選。不准留補。○二十年奏准升遷調補及告病休致終養甄別。佐雜教職等官遺缺應歸部銓選題本以到閣之日起限二十三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旨。遇例不行扣限如有違限除將員缺按限開缺歸選外並將承辦之員議處外任各官有在任報病而原籍又咨報丁憂者丁憂揭帖在先則起復後歸應補班補用報病在先則病痊後坐補

原缺至外文到部。缺關銓選者。以出咨日期。照限半算。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銓選外。其有未屆限先到者。限滿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如遲至截缺後過堂前者。仍歸本月銓選。過堂後始到者。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者擬選。其通堂驗看人員辦理。入下月月選至咨文遲延之處。移咨兵部查辦。其通政司移揭到部。係缺關銓選者。按限以到司日叢計。原限應二十日前届滿到司在二十
在二十日後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
始過失補。候原限何日到司。由司移大聲銓如科鈔議覆本內。有本月應開之缺。及部選員缺。

有遲至截缺後。咨移始行到部。分別補行議官。
查取遲延職名。付考功司議處。升調官員應行
開缺。十七日內議覆具題之本。曾經留中。即以
奉

旨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又奏定各衙門題升司員。
如有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奉

旨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

現任官員捐升避任應歸月選之缺。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二十日以前知照開缺。其捐免資授保舉考試及捐先生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後上庫

備或缺。閑選違限不行。知照。照例議處。○同

治十三年覆旨。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遲至數月始經到部。其原月分應選之員業已銓選。破班員缺無可勒歸者。即歸於現到月分銓選。○光緒二年定。鹽庫等大倅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赴部驗到。聽候帶領。

引

見僕於未引

見以前遇丁憂等項事故。俟服滿仍歸原班銓補所遺之缺。以其次合例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時業已見缺毋庸累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原擬補之缺。至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不得逾三十日之限。逾限即行開缺。將來假滿亦令坐補原缺。

議官掣籤○

國初定二十日截缺。二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堂。同官同日及兼項者掣定

二十五日於

天安門外封鑑。公同看掣。

出差外任及在署臨期人員。堂官代掣。

無故掣籤不到者。付考功司議處。
道光二年奏准。除議處。

○乾隆二十九年定嗣後月選各官。凡遇業

經掣籤。其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及外省題咨有人。該員業經得缺。自應積缺遇班。下次接算。按班補用。其業經出序。未經掣籤以前。員缺扣除者。本員係未經得缺之員。本月分毋庸積缺。下月仍照上次所積之缺。按班銓補。○三十八年議准。月選官員。照外省推

升及佐雜教職代為掣缺之例。於臨選時傳集。
聽唱名籤。吏部代為掣缺。令本員照同登記。
四十四年定。擬選官員出序以後。尚未掣籤以
前。欽奉。

特旨補放。應照擬選各員有事故扣除人員之例。即
算一班積缺。○嘉慶四年奏准。月選官員於二
十五日以前。知會河南道御史。於是日同赴
天安門吏部朝房。監看掣籤。○十一年議准。雙單
月月選官員。具題時。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繕簡
明清單。隨本進呈。○二十五年奏准。揀補人員。

無論曾否引

見遇事扣除。在本月三十日以前報部者。仍歸本月
揀補。毋庸積缺。在三十日以後者。本月分積算
一班。將員缺歸於下月。○道光元年奏准各項
應選之員。有因稽勳司移付遲延。致遺銓選。尚
在過堂以前者。准更正銓選。若在過堂以後者。
雙月應選之員。仍歸雙月即用。單月仍歸單月。
如雙單月即用者。准歸不論雙單月即用。俱不
積本班之缺。○四年議准。月選掣籤人員。有迴
避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之員先掣。如仍掣得迴

避缺分卽扣除此缺鑑另掣。掣定後令無迴避者按名統掣。○二十年議准擬選到班之員。截缺以後有事故到部尚在過堂以前者即補行議官將本班其次之人擬用如過堂後未經引見以前者仍准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鑑驗看均附入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又奏准應歸本月銓選之缺有於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後者補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人員擬選○又議准掣鑑人員有應呈明事件者令掣鑑前一日呈部如掣鑑日始

行呈明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部報捐分發等員。照此辦理。○光緒三年奉准應行勒歸上月分錄選之缺。如止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止一缺。其原選之人尚在領憑限內。即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鑑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適遇上月有近省即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有週選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賸一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月亦不止一缺。仍將原選補選之員另備缺鑑歸併補

梨。

如原月分不止一缺並傳有兩缺統稱梨並非

上月之缺均母

○又奏准每年十二月月選人

員因值封篆期內例不進本。如係有關缺分者。

於次年正月二十日以前改題為奏。○四年確

准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

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序單並將

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序單於二十五日移

會河南道備查。

月官考驗○順治初年定京官主事以上外官
知縣以上及由知縣升任之中書評事博士等

官並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同州判均令考試

○十二年

論。州縣地方分為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
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為三等。上等者引見。○又
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察前後總以考試
身言書判為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本行
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
十四年題准停其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
分為三等。一體取選。○康熙三十七年

論。大選急選官員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

奏明引見。○五十三年議准月選官掣籤後會同九
卿驗看。○五十七年

論引見月官令寫履歷總以三百字為限。○雍正三年
諭嗣後凡有棚民之州縣員缺吏部於月官履歷進呈
時一併具奏。○又覆准嗣後月選各官所寫履歷止
須簡明直敘不事繁冗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
繁簡難易必豫為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
及催科撫字之術獄獄息訟之方令其各出已
見詳陳一二事於填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
觀其才識其補任升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

利弊。明白數陳於履恩之後。○四年。

論月選各官令其考試履歷條陳者原為看其學問識見以觀將來之志向今考試各官內所進履歷條陳詢問本人有不能奏對多皆倩人代作自為謄錄者如此則其人之可否從何得知甚屬不合自後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仍有豫倩親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併以違制例治罪八旗人員吏部行文曉諭其各省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每年於開印後出示曉諭一次○十一年

論進士舉人例應錄補知縣該部堂官於錄選時詳加

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令改教。○十二年議准月

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

乾隆七年
增入唐高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

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

出。○又議准推升官員到部，有患病未經驗看者，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十三年

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於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莅事，亦准其敷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濫用頌

聖諭。概行禁止。○乾隆三年奏准月選官有年逾六十而所掣之缺在三千里以外者於進呈履歷時一併聲明具奏。○十七年

論。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政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衆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有或託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咎歸點出之人。○又奏准每月開列九卿名單請

旨欽點之時。將滿漢掌科掌道職名亦開列請旨點出一二人。隨九卿於驗看時。悉心酌議。儻有贍徇。亦得隨時陳奏。○二十三年奏准。現在捐納分發人數頗多。專請

欽派大臣驗看。俟將來續到人數無多。即附於奏派驗看月選官員時。聲明一併驗看。○三十四年諭。此後若朕在京。月選州縣有掣籤後告病者。准附於下月引見。如下次病尚未痊。該部即行開缺。至遇朕巡幸之前兩月。有託病不即引見。冀歸下月驗放者。一經具呈告病。即扣除開缺。將來另選得缺。仍著該

部於帶領引見時。將該員原選之遠近繁簡字樣。一併註明。候朕定奪。著為令。○三十九年議准嗣後月選漢官。正六品大理寺寺丞以及七八九品未入流小京官。俱令其考試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四十一年

諭朕向來駐蹕熱河。所有月選文武各員。令該堂官帶至行在引見。如遇巡幸各省。則月選之文員通判州縣等官。武員驍騎校千總等官。即令留京辦事王大臣驗放。不使選員久羈旅食。所以示體恤也。第王大臣驗放除照九卿等所驗。衰頹者照例改教外。並未

見有所更調。固屬不敢專擅之意。但缺之繁簡不同。
人之能否。不一。若人地或不相宜。當官即不免於叢
脞。是以朕於月官對見時。每慎重甄覈。有年力強壯。
人尚明白。而掣得繁缺者。必為斟酌對調。以協量材授官之意。從
掣得繁缺者。必為斟酌對調。以協量材授官之意。從
不肯以輕心掉之。今王大臣於驗看月官。惟恐更調
易招物議。遂為依樣葫蘆。儻用違其材。於吏治未為
有益。是避嫌事小。誤公事大。不可不懼其輕重也。嗣
後王大臣之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當者。即為悉
心商榷。酌。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

見相同。所擬自屬公當。即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
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者。著吏部將
所言之人記明。並將擬調之員扣存。候朕回鑾後。引
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恆當。則留京辦事王大臣。自難
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而一二人之意獨參差。即難
保其必無懷私偏徇之弊。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
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體酌覈妥議。即自此次
巡幸山東為始。著為令。○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月選
各官。一經截缺無論。曾否掣籤。有異星患病者。
病痊後。概令以原缺坐補。○嘉慶十四年奏准。

五城司坊官員。如應休沐補之月遇輪選到班有具呈患病者照月官臨選具呈患病之例辦理
遇選三病應行扣減詳載本例或因病開缺者病痊提供後以原城員缺坐補○十九年奏准在部過堂各官有年力就衰不堪供職應否以教職改補抑以原品休致吏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俟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驗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如佐雜年老不堪供職者俟覆加驗看
於月選佐雜具題本內聲明扣減○二十

一年奉准月選分發各項人員。有年紀幼弱者。
須俟二十歲方准銓選分發。○二十四年奉准
在部投供候選各員。如因公出差遇輪遇到班
照例擬遞。俟差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
看考試引。

見。○又定月選升任官員。遭遇患病。其本任之缺不
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候奉

旨准其升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
仍歸雙月銓選單月。仍歸單月。○又奉准月選
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者。照例擬

選掣籤暫停通堂驗看俟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光緒二年定各省舉人
截取奉文赴部驗到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十二年定現任京官月選棟補籤升人員有
患病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
開缺另選如正月分升選到歲應歸二月分開此該員於二月分內未病痊歸則

月報遺缺仍歸二
月分金選之類。母庸俟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又定月選升選京外官員適遇患病告假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或於下月截缺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亦即開缺另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歸本月於下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考三告病假二月二十四日過堂不列應開缺另選已適二月分金選之類仍勒歸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行議官之類

備擬知縣○乾隆十一年奏准月選知縣於正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人員各照雙單月分按班備擬雙月將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

納等五班。各擬一人。單月將應補捐納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等六班。各擬一人。如本班無人。即將例應抵選人員。照例擬抵。與本月分月官一同考試驗看。附於月官之末。別為一班。僅有扣除員缺。即將擬備班引。

見以備扣除遺缺之用。以上備用人員。不入班次積算。其未用人員。仍歸各原班內。依次銓選。○又諭擬備知縣原為扣除遺缺之用。今按班備擬之內。即有年力衰庸。應以教職改補者。非擬備本意矣。嗣後吏部於九卿驗看時。亦一併甄別引見。聲明請旨。其

擬扣人數。仍按班稼備足額候朕簡用。○三十八年
諭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者大臣擬改教職
者。每改一員。止於正備中帶領二員引見。若擬改兩
員。即帶備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備
人員。更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另
帶備班。即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妨
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願
前來引見者。固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強。著為令。○嘉

慶十七年

諭前日吏部帶領月選官引見內山東觀城縣知縣陶

琳一員經朕改用教職該部自應將備班人員即時
帶領引見候朕簡放乃其時該堂官等並未帶領已
屬錯誤又不詳查舊例彼此意見不同有面奏者有
摺奏者俱以意為之茫無定見經朕降旨飭查成案
始據查明乾隆年間六案開單進呈是此次吏部不
即帶領備班人員實與舊例不符難辭疏漏之咎所
有吏部堂官俱著交都察院察議其陶琳所遣山東
觀城縣知縣員缺著該部即將三月分原擬備班各
員補行帶領引見候朕簡用嗣後該部帶領月選知
縣引見著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丹墀下遇有改用

扣除遺缺以便即時帶領簡放欽此遵

旨議定月選知縣引

見即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以便帶領請

旨簡放○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進士兩項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新進士之員易以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一備帶領儻十二月分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

員帶領請

旨錄用

雙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均先儘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郎中用推升四人。道光十二年覆舊時

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學士
請就行取本官補捐納一人員外郎用推升

二人及應升各官。統行敍俸升補。捐納一人。

廢生一人。京官推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

州推升一次。京官每遇雙月升塘。不論員缺多寡。均為一季。候五次後。將在外回。

如如例過雙月推升班次。亦不論員缺多寡升用一次。仍歸升班積算。本月無缺。或未用升班。

遞仍不_班京官推升六人之後。將漢軍各部堂主事。

推升一人。

漢軍司主事均歸_歸漢官一_同較_較體升轉。惟漢軍堂主事別立升班。俟同

主事等官升用六人之後。升用一人。不入二升分內積算。主事推升漢小京

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分部追士三年期滿。分別

留部改補將學習。遣去。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推升外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去。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

漢小京官推升兩班之後。每班將漢軍小京官

筆帖式等。推升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_歸漢官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頭。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別立升班。不積升之缺。乾隆十九年奏准。漢軍例不用則

時遇此三部缺即行過班扣除嗣後遇漢軍例不得用之缺下月有合例之缺即准補升仍於原過班月分積算。五十年議准大考輪唐改補主事人員作正班雙單月選法學習進士一人改為輪詹大考改部一人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一例升選乾隆十七年奏准改為一選一升專用捐納之人。京府治中嘉慶四年奏准改為一選一升。六年奏准選班內廢生與捐納之人間用。光緒元年議准京府治中並無歸部升選之缺應將選班刪去通判經厯光祿寺署正典簿太常寺典簿鑾儀衛經厯詹事府主簿均四選一升通政使司經歷知事二項合為一班。乾隆十七年奏准合為一班。一選一升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合為一班總計四選一

升選班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為廕生捐納均一廕生

無人。捐納用兩次為四選。統計廕捐選無人。用廕生。廕生推升人。

都察院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均用廕生。乾隆

十一一年議准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間用。

為大理寺寺正均用推升。乾隆

十一一年議准捐納與推升間用。十年奏准改為寺丞。部寺司務俱一選

一升。專用捐納之人。國子監監丞。乾隆三十一年

定。改歸月選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三十九年奏准如應補無人用進士

分部學習期滿改補之人。國子監博士典籍

士

乾隆十一年議准捐納之人。與升班之人間用嘉慶十六年奏准博士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升府敎授一人。京升由國子典簿。乾隆

大學正學錄內論俸推升一人。選班均用捐納均一廕生

三十四年定改歸月選先儘應補之人輪流間用
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翰林院典簿禮部會同館大使

准。俱歸推升。乾隆十三年議

翰林院侍詔

向例揀選。乾隆三十四年定改歸月選。選用舉人二人。捐納一定人數。

嘉慶四年奏准

雙月捐。在外道府計缺輪流間
班之後。用推升一人。

用第一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

中。知府。道由郎

州。推升知府由員外郎同知。運同。治中。直隸州

一知。後內用二。次俸深班內用一。

次。即升卓異無人。將俸深升用。即升卓異班

先儘即升。次用卓異。乾隆五十五年定嗣後內

漢班道照六部漢部中之例。都察院分別繁簡

道。又定。道員缺出。內廷記名給事中一人。推升外官一

人。漢科道照六部漢部中之例。都察院分別繁簡

道。又定。道員缺出。內廷記名給事中一人。推升外官一

人。捐納一輪班。升用一人。外班。乾隆元年奏准

雙月道府缺用。嘉慶元年奏准

無出一內班。一外班。一福塊。捐班無人。過班。
人應用員缺。請旨簡故。外班到班。輪用。
即升車異無人。以即升人。体深一人。即升車異
抵。車異無人。以即升抵。即升車異俱無人。以車異
府。輪班升用。設一人。捐納一人。漢班一人。在
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第二次用漢
班一人。外班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周
而復始。向例道府皆值郎中應升月分。令其兼
製。乾隆十七年議准郎中以道升用。
員外郎以府升用。又奉旨滿員保送道
府暫行停止。四十五年春。准員外郎表取知道
府。得運同。同知。知州。提舉。均一選一升。
一并同知一選。同知升選兩班之後。用滿洲小京
官記名以同知用一人。直隸州知州專用應選。

之。人。

主事等官記名滿漢分班。計缺閒用。門

主事先值京察一等。人員保選。記名滿漢合為一班。統計体次先後。改為二升班。一捐納通

判。四選一升。

道光十二年議准。四選一升一年廢生升班之後。用滿

洲小京官記名以通判用一人。知縣進士五人。

道光十年奏准。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抵選。光

督元年奏准。如再無人。以舉人俸滿教職抵選。光

督或裁取舉人抵選。舉人五人。道光十年奏准。如再無人。以舉人俸滿教職抵選。光

之俸滿教職抵選。先督元年奏定。捐納四人。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抵選。捐納四人。

舉人教習分班抵選。光督元年奏定。如再無人。以俸滿教職抵選。或

捐納無人。以舉人抵選。人以俸滿教職抵選。或

舉人教習分班抵選。推升三人。凡十七人為一班。道光

十年奏准添設新進士二。道光二十三人為一班。兩班後用孝廉方

生人。一

人。共二十三人為一班。兩班後用孝廉方

正舉人。若新進士無人。以進士抵選。光緒元年奏。以教定。新進士無人。以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或俸滿教職。或舉人教習。或歲取舉人。次第抵選。其俸滿教職。或舉人教習。或歲取舉人。以舉人。以進士教習。或舉人俸滿教職。或舉人教習。或歲取舉人。分別抵選。進士一班之後。用新進士二人。皆以知縣即用者。無人。以應選之進士抵選。道光十年奏。准進士兩班後。選。年考。按期滿先後。同日掣籤。如無人。以進士教習。或舉人教習。或歲取舉人。各有教職六年抵選。舉人一班之後。用俸滿教職二人。歲六年。督學。保題奉考。如錄用者。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兩班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計班選用止。將正班。

督學。保題奉考。如錄用者。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兩班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計班選用止。將正班。

班四十人。貢如遇舉人投供員數組大印按之各接選人母廉計始。嘉慶上年奏鳴舉人教習到班與貢生教習一體選用二人。道光十年奏鳴舉人兩班後用咸安宮景山等教習各一人。按期滿先後同日學生教習各二人。按學制各精各熟。次第輪抵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貢生教習一人。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推升一班之後用滿洲俸深筆帖式一人。兩班之後用滿洲舉人一人。嘉慶十一年奏鳴漢軍舉人之客選直隸州同專以舉人選用。直隸州用一人直隸州同專以舉人選用。同併入知縣內。將應選如舉人。按缺備擬。一例兼掣。將掣得之人擬補。如止出有州同缺。即按科分四名次。先後生補。乾隆三十年議准。改用舉人。道光二年奏鳴如本班無人。

以教習期滿候選知縣之舉人。較日期先後抵
選其銓選班次。仍照選用知縣例用宗學覺羅
官學八旗官學教習各二人。或安州判以恩拔副
景山教習各一人輪選。或安州判以恩拔副
榜貢生選用。經各省驗看以直隸州州判杳無
者。通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例掣
號。以掣得之人擬補二缺之。其餘州同州判。縣
學副榜捐納一人。外郎考職輪用二人。貢監考職
一人。恩拔副榜考職輪用二人。貢監考職選用
一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外郎考職入於貢
監考職分內情事。七人之後。用外郎考職。人。嘉慶五年議准選班內用恩拔副榜考職二
人。捐納二人升班七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
不擇算選班之缺。道光十年議准恩拔副榜
考職。州同州判殊無之人。不論滿洲蒙古漢軍
年分。先後選用。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人。無人。
漢人。統較名次。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人。無人。

將學正教諭論俸推升。仍算前俸。與縣丞等官。
一體升轉。經制學正教諭四選一升。選班專用
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升之後。用舉人教習一
人。明通舉人三人。下第舉人。揀選明通久優。
嘉慶五年奏准。舉人教習改用二年。
用二人。光緒元年議准。添用一人。復設教諭用恩
用二人。光緒元年議准。添用一人。復設教諭用恩
貢一人。拔貢一人。副榜一人。由正途捐納一人。
捐納無人。以舉人就教者抵補。貢生教習一人。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改用二人。
歸化二年議准。捐助班內先用。康熙以上出身者。
二人。再用增附一人。如康熙明通舉人二人。下第舉人。以舉人就教者抵補。明通舉人二人。
據道明。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恩
遇久停。

拔副貢選用一人

貢生數額年班改用二人辟
業期滿恩拔副貢改為教習

輪用四人之經制訓導專用歲貢候選之人復
選用一人

設訓導用歲貢二人由廩生捐納一人歲貢教

習一人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肆業期滿之歲

貢優貢選用一人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升選

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

應考職一捐

如先用京應一人次用外應外捐
支員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及外捐

捐各一人大選四班之內用監生捐納一人史
下仿此

考職捐納不論京外計三缺
選用監生捐納正八品一人主簿吏目均四選

一升選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

一捐。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
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

人。候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
一束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算。歲貢考職

二人。四選一升之後。各用漢軍貢監考職一人。

正九品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
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從九品四選一升。

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

一應一捐。監生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

提牢典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

內。三項合為一項。一班之內。再加分析。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

一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

事繁書吏。每於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止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乾隆七年定。京應京捐之後。用漢軍吉降一人。未入流。選法與從九

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補。如府檢校無缺。俟典史選用十四人之後。將儒士選用一人。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並升班責監考職。儒士供事不積算外。計吏員選用如史員。捐納。考職。總史。提牢。典史。倉書。事繁書。均七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缺之後。用律

例館供事一人

乾隆二十一年奉
於律例館謹致供事選用兩班

旨著

後用步軍統領衙門年滿書吏一人。其餘各缺均四選一升。凡應

缺

例內未經別立班

選各

次者均用四選一升。選班無人。均歸推升。每月

月選後註冊。下次積算。

單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先儘服滿坐補原部之人。次儘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

道光十四年奏准降調捐復捐入開復與本案開復不同。母令坐補原部遇單月六部應考之缺。俟各項坐補原部並如皆無人郎中用應選即用無人方准錄選。

之人

嘉慶七年奏准用指捐一人。京升一人。

道光十四年奏准將六部員外郎內閣侍
讀統行較。員外郎用降補一人。捐納一人。

嘉慶七年

奏准添設京升一人。道光十四年奏准將本部主事反應升各官統行較俸升補此項京升六

故之後，將漢軍各部主事用行取二人。知縣行院堂主事。升用一人。取乾隆。

十六年傳學習進士一人。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刪除五十年議准學習進士。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

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准京升一人。京升漢小京官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官典指中。

吉升用國子監監丞典簿。四年改歸月選，久

與定先儘應補之人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

如應補無人改用倅部學翰林院待詔。乾隆丙午

三十四年改歸月選人用舉人一人捐納一人大定失統府核之人無嘉慶七年奏准添設

乾隆五十五年
京升道員。先儘科道外轉之人。科道內升外轉。

都察院三年如無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

嘉慶

題請之例

候

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判用應補一

人

嘉慶

京升一人

添

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判用應補一

人

人捐納一人

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道

將應補抵選再無人則以俸滿記名內閣典籍

中書與十五項小京官按記名日期先後紙升

人

人如俱無知縣用服滿四人開復二人

道光十四年奏准添

人過班知縣用服滿四人開復二人

人

人用服滿病痊引見不必坐捐納四人進士

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二人捐納四人進士

人

人

人四人新進士二人舉人四人俸滿教職二人鹽

場期滿一人添京升一年奏准捐納新進士俸滿

人

人

人教職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直隸州同用

人

人

人

人應補一人舉人一人捐納一人

乾隆三十年定兩班之後用捐

人

人

納一人。光緒元年議准捐納班內用舉人拔捐二人恩拔副榜一人。

直隸州州

判用應補一人恩拔副榜就職一人。

滿漢蒙古統歸一班。

捐納一人。

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光緒元年議准用恩拔副榜捐二人歲

優貢生如應補捐納無人。州同將舉人選用。州

判將恩拔副榜就職人員選用。教授訓導專用

應補之人經制正諭用應補一人。明通舉人一

人。應補無人。將明通舉人抵補。

明通舉人今傳復設教

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明通舉人

二人。

明通捐納無人。用明通舉人抵選。

明通訓

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應補無人。

將應選者抵補。京府治中通判。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都寺司務。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籍。運同。同知。知州。通判。布政司經歷。問。州同。嘉慶七年奉准用一捐納。一京俸。餘皆補班。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別補均為補班。通較文到日期先後。與捐納閒用。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列立班次者。均用一應補。一捐納。應補無人。專用捐納冊下。次接算。不行還班。如單月無人。即歸於大選。

知縣丁憂起復。○光緒九年議准。嗣後曾任實

缺知縣丁憂服滿未經補交三成呈請分發原省候補者如曾任繁缺俟分發到省後遇繁簡缺出均准酌量請補如曾任選缺丁憂服滿呈請赴省候補者專以選缺照例補用不得以繁簡請補

館班議敘選法○乾隆四十九年奏准議敘即用人員用一人後將正班三項各用一人再用議敘先用者一人再用正班三項各一人輪流間用○嘉慶十九年奏定

武英殿校對五年期滿議敘一等之恩拔副榜業

經就職者。准其以本項應得之缺歸於雙月選班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掣定一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之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掣定一項。歸於雙月升班七缺之後。選用一人。候選教職。一等者俟恩拔副捐教習輪用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者輪用三班之後。選用一人。未經期滿中式舉人議敘一等者。准其以知縣歸

於雙月舉人輪用十班之後。選用一人。均不積缺。由吏部給予執照。仍俟註冊後。按照議敘班次選用。○光緒十年定。各館議敘即用前議敘即用人員。統歸議敘即用班內。各以奉旨之日積缺起。均俟正班補用四缺後選用。此兩項人員同時到班。則以議敘即用前名次在前之人選用。即積四缺班之缺。俟再到班時。如議敘即用前無人。方用議敘即用人員。至議敘正班五缺者。歸於六缺班內。以奉旨之日積缺起。計俟正班補用六缺後。選用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五

吏部

漢員銓選

官員給憑過缺即用

鑑憑

扣除別補

特

用部屬休人貢引

降調

官員得缺

後升引

見推升引

見

見勤

官員給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為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為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升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迹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咨行該撫查驗○康熙九年覆准凡在京官員無論初選升授皆停其

給憑。

命下之日宣

旨赴任其在外升授京官行文該省任內交代清楚
給咨赴部○又議准在外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五日內送部
寫年月用印京官升外任及急選大選各官取
具京官印結即行給發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
卷筆迹相同者於十日內給發其在外升任官
員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十年題准官員公
差來京如推升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

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遠別請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改期給照○又議准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藩司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又議准各官赴任或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結並本處督撫藩司請給執照赴任者准改給執照赴任○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鈔到部三日即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於五日內給發○十五年議准晝憑不到吏科即行移

會吏部查無丁憂事故出示傳令畫憑。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這限兩月不盡憑者即行開缺移付考功司議處。革職。故開缺。違限兩月。例一月例止罰俸。如已處外准其補行畫憑給發。故仍准畫憑。一月例止罰俸。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事故者不准。○二十六年議准正八品以下雜職候選官員停其赴部投供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巡撫彙冊送部與捐冊考冊相符方行錄退。寄籍順天者取本衙門著役五名互結。

選後內府每省發漆匣五箇。吏部開具號數並該員年貌籍貫。固封匣內。令當月司官親送兵部。由驛傳送各該撫。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該撫覈明。並將所投文憑若干數目。封固原匣。送部查覈。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巡撫。覈對繳憑。至應補人員。有領本省地方官谷文印結。並京官印結赴部者。補用後領憑赴任。○五十九年覆准。凡推升州同以下雜職等官。吏部將文憑封發。令各該撫詳加查覈驗看。照

例給憑。速催赴任。○雍正二年覆准。現任官員論俸推升。知縣以下等官由部具題奉旨。優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即行具題別行銓選。○乾隆四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書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送過部註冊。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補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

寫執照。知照該衙門隨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該書吏原籍地方存案。俟挨選得缺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併繳部察覈。○五年議准。內閣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其年滿之日。一併飭令回籍。俟選授後。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驗看給發。○十六年議准。正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

照例將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有在京候選者。遇有月選得缺之員。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由部代為掣籤。附於月選之末。會同九卿驗看。如有年老不堪供職者。即於摺內聲明扣降。如無前項情由。彙題奉旨。

旨後移會吏科畫憑。亦即由京定限給憑赴任。至此項人內有引

見時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未經回籍者。有各館議敘

咨明留館辦事者與守部候簡人員事同一例。亦應准其一例在部領憑。○十九年覆准八品以下雜職等官文憑照教職發憑之例。將文憑封固移交兵部轉發提塘遞送各撫勒限分發。仍飭各州縣取具各員年貌履歷印結送部覈對。其將文憑用漆匣封固由驛遞傳送之例。即行停止。所有各省憑匣並原發鑰匙令各省送部存庫。○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領憑人員業經限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准行。○三十三年議定在京滿漢官員不准給憑限十日內到任。

引

見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四十八年議准。嗣後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出外者。以文憑到省督撫行知州縣傳知。該家屬之日起勒限半年以內回籍領憑赴任。如逾限。將文憑送部查銷。俟該員回籍之日報部。仍令原缺坐補。無論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

限者概不准行。○五十年議准八品以下應補

應選各項人員選授後將文憑封發各督撫查明如有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家無次丁即行

咨部開缺另選

如伊父母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職官又有同胞兄弟在任

皆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年雖七十八十以上在任就養仍准給憑赴任○五十八年奏准嗣

後畫憑官員其有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

定以兩月限內補行畫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

痊者即行開缺將來病痊時無論何項官員均

令坐補原缺毋庸帶領引

見以杜擇缺趨避之漸。○嘉慶七年

諭。向來外省文武大員由京師簡放者。其起程雖無定期。但於謝恩請訓時。朕諭令料理數日。即應速赴新任。近來簡放人員。每有以依戀闈廷虛辭奏請。或又以懸求歸墓多住數日者。均非敬事急公之道。嗣後滿漢文武大員。簡放之後。雖不必定以限期。亦須兩三日即行請訓。請訓後總當迅速起程赴任。毋得藉詞滯滯。致曠職守。○十一年奏准。得缺未經領憑。揀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開缺回籍人員。病痊令其投供坐補原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

在京由部給照。前往原掣省分。○又議准嗣後
簡放文職大員及外任督撫奉有更調補放

諭旨當即行文交兵部由驛馳遞。○十二年奏准由
部封發文憑。有因馬遞遺失者。准其報明本處
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
憑。移送吏部填限轉發赴任。○十九年定。吏部
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年月
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十日內起程赴任。○又
奏定。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如有
無故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

司議處。其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京察者。照京官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入於大計者。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又定奉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交兵部由驛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放。及外任。

簡放調補者。吏部發給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督撫各部。其餘各官文憑。俱按季繳報到任日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則下月報部。違

限考。吏科查各督撫不依限彙報。照例議處。其各官年貌履歷。該督撫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

覈。

其據發分發領照赴省人員。於到省後。即將照道部查緝。仍於文內開列省日期。詳如

著明。道限者。照官員領憑。任道之制解限。○又奏准。凡已經領憑。並任傷。告病闕缺回籍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照例帶領引。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闕缺回籍之員。將來病痊時。仍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赴部。其在京者。令報明吏部給照。赴原掣省分補用。一體坐補原缺。均毋庸帶領引。

見○二十二年定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毋庸給發文憑者。吏部於五日內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填限者。於十日内行文。

○道光二年奏准。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即將該員涉訟緣由。查明報部。毋論本省外省訟訟。俟結案後。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赴任之處。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二十五年奏定。各官領憑赴任。如中途遺失憑照。除實條水漂火燒。遇盜搶劫。

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方督撫咨部。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部者。即行照准。若僅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並無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咸豐四年定。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該督撫送部查銷。○光緒十年議定。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條查無其人。或先經丁憂患病病故。或避難遷

從無蹤並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應自憑限扣
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如逾限
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先將員缺開缺另選
並將各督撫府尹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各部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
逾限在二年以上者吏部即先開缺另選仍飭
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該員
違延逾限之處或該管官漏未咨部詳細報部
分別議處儻已開缺而後查覆到部該員並無
逾限即將漏報之該管官議處其本員新選佐

雜員省另補。新選教職未入班次即選如給憑到任。均有遼遠。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本員分別應否留任。○十二年議定。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有因公來京。或因教讀等事在京。適銓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鑄。呈請遇堂驗看。領憑赴任。○又議定。領憑赴任官員。中逢遇賊受傷。准照赴任官員患病之例。扣展假限兩月調理。

繳憑。○順治四年議准。各官領憑到任後。送該督撫藩司繳部。並到任日期。均按季繳報。內有

達限。吏科叢實題參。○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省官員赴任繳憑。令該布政使彙造清冊。聲明有無達限。同文憑封送該督撫覆覈。咨繳查銷。其布政使徑行咨部。概不准行。○嘉慶十五年議定。嗣後新選官員領憑之後。因在京捐升離任。繳憑遲延者。除去告假等項事故。遲至兩月以上者。照患病繳照之例辦理。例載處 分條內○光緒十二年議定。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本籍督撫留辦事件。如有藉端違延逾限。將原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咨部者。即將該員從

嚴參處

扣除別補○雍正六年

論。扣除別補人員。爾部於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令其一體掣籤之處。具奏請旨。○七年定。現任推升人員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又屆應升班次。有該員應得之缺。由部於月選之前。將應否一體升補之處。具奏請

旨。○嘉慶十年奏准。在外道府丞。停州縣。以及佐雜等官。遇有應歸月選。及應歸揀補缺出。截缺後始行題奏扣留。除請補之員。欽奉

特旨准行。仍將在部升選揀補之員。扣除另補外。其有題咨到部在裁缺定限之後。無論請補之員。查照京員之例。概不准其扣留。○十七年奏定。鹽課布庫批驗所各大使等項缺出。應用舉人班次者。俟月選知縣引。

見後照上月投供名次擬補。至裁缺前已經擬用大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原班銓選。光緒二年議准附除○又議定。月選知縣正備之員。與月選各班一體考試驗看。遇有改用扣

除遺缺即行帶領引

見恭候

補用。不算班。不積缺。○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一併帶領。僅十二月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員全行帶領。請旨錄用。○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貢優貢就職就教。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選。以後按年遞行扣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

科開選拔貢就教就職。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選以後。按科遞行扣除一年。其在籍候選教職人員。如有事故。由地方官迅即咨報銷冊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行咨各省。催令查報訖。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至佐雜人員。按赴選年分。一律照歲貢辦理。

遇缺即用。○雍正十二年議准奉

旨。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凡裁缺赴部別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凡各官選補推升。如

該督撫將前官題留。或員缺別題有人。該員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補用。已經奉

旨不入班次即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願赴彼省效力者。許其前往。遇有相當之缺題補。其已經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有應得之缺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候缺題補。如有應歸月選之缺。即行扣留。知照該省督撫題補。○乾隆四年奏准。各項官員。如有

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現在止存
三缺四缺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十
四年定。計算五缺後用之員。業經選用。旋遇扣
缺。下月遇缺。即行補用。○十七年定。各省鹽庫
大使缺出。該督撫鹽政等未經聲明扣留。續將
委用之員題補。在未經揀選引

見之先者。准其題補。如在業經揀選有人奉
旨補授之後者。照例議駁。○二十二年奏准。向例月
選官員得缺之後。員缺題名有人已經引
見者。准歸下月即用。如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銓選。此項人員。本非因事故扣除。止以題名有人未得升選。仍歸原班。未免守候需時。嗣後此項人員。如下月又輪至應選班次。仍准其各歸應得之班選用。如下月不能到班。准其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二十三年定。從九品未入流。缺項繁多。若籠統計算。恐至混雜。礙難積缺。嗣後除歸原班選用者。應得各項之缺。仍籠統兼掣外。其計算五缺後用者。以上月掣定之項。積算五缺。

○二十八年議准。州縣以上月選各官。並鹽庫

大使已經引

見奉

旨者不得因外省題補有人俱行扣除。○四十四年奏准迴避候選之漢員照滿員之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四十五年奏准凡遇缺即用人員除各項引

見奉有

特旨或現任裁缺迴避另補人數無多者仍照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先儘選用外其修書優敘即用之員應與正班人員間用遇有各項應得

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閒用。

○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凡遇員缺於二十五日

掣籤以後題補有人係合例者仍照舊例辦理。若題補之員與例不符應一面議駁將選補推升之員暫行扣除俟議駁奉

旨後再行附入月官辦理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如咨補到部應議駁者部選之員即毋庸扣除。○十二年奏准凡奉

旨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升用即用者即欽

遵原奉

諭旨並查明議敘原題班次歸於雙單月分班輪用均不積各正班之缺○道光十二年定主事補缺太遲查知府選例內班京升二項皆郎中御史相間輪用現在內升當用御史先用御史一人次用郎中一人下次到班先用郎中一人次用御史一人以次遞算於選法無礙庶主事可漸次疏通○光緒二年定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又定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

統歸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儘及即用等項。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五年議定。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凡京外官員指升並在籍候補。候選迴避接壤及親族者。例應呈明該督撫取結各部。分別另補。○九年奏定。各省裁缺即用。迴避即用。遇該省選缺出時。如坐補原缺無人。即將該督撫之題調題補題留等項。不入班次。儘先補用。先用裁缺即用。次用迴避即用。次用留省另補。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又定。京官自郎中。外官自道府下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係新班遇缺先及新班遇缺人員准其不論卯次按掣籤月分名次挨選雙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用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

計缺選用○乾隆四年奏准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均歸於單月開復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按投文日期統較先後挨補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有並

無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

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照奉旨日期先後接補

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缺。無論

保題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十

一年議准。凡五缺後應用人員已經選補。尚未

奉

旨。旋經扣缺。下月遇有員缺。即行選用。至下次數缺人員。仍由該員初選之缺算起。其續補之缺。仍行接算。○二十五年議准。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辦理。凡係四選一升之

後選用者。均以奉

旨後扣足四選一升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升。
三選一升。均不准其接算。○四十九年奏准嗣
後無論何項議敘。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
缺後用。與正班幾班後用。凡議敘班相同者。各
併作一班。到班時。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缺後用。止
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其次奉

旨之人。各用一人。周而復始。○五十六年定捐貢監

生議敘。同日奉

旨者。論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掣定名次銓選。○嘉慶九年。

諭。嗣後順天奉天治中遇有告病人員。著府尹驗明屬實。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專摺具奏。以奉旨之日開缺。至實授三年後。即准升用一節。尚覺過優。著交吏部同本案引用一切條例。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道旨議准。嗣後順天奉天二府治中。遇有運同缺出。無論何項出身。總以到任日期扣滿六年。方准升用。

奉天治中光
緒二年奏 ○又議准。丁憂服滿主事。仍照向例雙單月先儘坐補外。其單月之缺。遇有專坐

之員與年滿提牢同時到班。先將年滿提牢題補一人。次將坐補之員輪選一人。如專坐無人。仍歸提牢題補。○又奏准順天府治中本係選缺。若無合例應選之人。仍照前例於候補候選之同知直隸州知州內揀選引

見請

旨簡用不積本班之缺。○十一年奏准單月道府缺出輪用應用京升班次。如無人即照雙月之例。於月選掣籤後將員缺具奏請

旨簡放○十二年奏准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先

以丁憂開缺後。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
丁憂服滿銓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
以服滿赴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補。○又
奏准道府等官。如遇緣事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入單月應補班內。統較投文
各日期先行挨次序補。其有未經引

見以前呈請捐復原官。具奏奉

旨准其捐復引

見以原官用。即係捐復引

見之員。與未經呈請捐復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不同俱歸於單月俟各項人員補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奏准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升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准其升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又奏准

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用一

人○又奏准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選用者先行掣分各部令其學習行走○
又奏准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
流等官無論何項議敘遇輪選到班時如頂選
之館止有一人或有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停選過班將其次奉

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
完而遇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員
不准還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本項
到班時仍准選補一人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挨

接未經用完之館輪選。○又奏准。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各部者歸於內閣及六部等衙門事繁者更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掣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年者應先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俟留辦期滿後歸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選用一人○十三年奏准內閣中書原奏一咨一留之處改為咨二留一。所咨二缺吏部錄選考捐等班以及各館缺。缺人員所留一缺由本衙門於資深人員仍

按六捐兩瑞輪流題補俟各館議敘人員選畢後仍復一卷一留○十七年奏准道府等官以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定應升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升主事之小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歸於單月另立一班不論是否積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十八年定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即用之內閣
中書與應補應選人員分缺間用。用即用一人。
正班一人。其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
為一班。遇有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一
人。○二十五年

諭。此次散館之三甲庶吉士裴鑑楊景曾花詠春俱著
以內閣中書用。欽此。遵

旨議定。凡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科之後選用外。其僅一二缺或三四缺者均不

令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道光元年奏定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
單月遇缺准其先補至各館議敘試俸期滿後
以本衙門補用之員奏明咨部選用計算五缺
之後選用一人○七年議准在部候補之同知
通判及各項佐雜人員除正班輪用外單月無
論何項選用五缺之後用服滿候補一人同知
通判二項如遇記名五缺人員到班先儘記名
人員選用統計雙單月選用十缺之後用服滿
候補一人不積正班之缺○二十年議准外任

改補京職人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者。
專以歸選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光緒二年奏
定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除。

特用即用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缺。按

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九年奏定。勞績五缺選用人員。

按舊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季倅並佐雜教職。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

特用部屬○乾隆四年奏准。凡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除本人原係候補。候選降革廢官。並原係現任部屬。仍以部屬升用。及外任改補京職者。均俟補官後。再行赴部任事外。其餘現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額外上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堂官遵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發各部行走。亦照本身職銜食俸。俟有缺出。由部照例銓補。○嘉慶十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部屬用者。照奉旨名次先後選用。仍先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食俸行走。○又奏准。翰詹等官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原考等級先後補用。仍籤分各部。不支母庸給俸。道光十七年定。給予正俸。其有熟練部務者。

由空官隨時甄別留部。以奏留日期與各項留

部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新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
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帶領引

見。奏留本部以主事用。其由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選用。未經得缺之先令在部辦事。俟
該項缺出。准堂官保奏。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又奏定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覈奏明留部授七品小京官食俸辦事。

降調官員得缺後引

見○雍正十三年議准知縣以上官員在任後緣事改調者該員赴部候補得缺時不論品級均與

月選官一同引

見請

旨其未經補缺以前。如有業經引

見奉

旨照所降之級用者。俟月選得缺時。係知縣以上。仍照例引

見係不應引

見之員毋庸再行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奏准。部議降調奉

旨曾令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俟人文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始行註冊銓選。如降調業

經引

見。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續遇降革補官日請

旨之案俟月選得缺引

見時夾主聲明請

旨。○奏准降調人員。查其從前題請升補。

道光六年改為不遇有降調准照升銜
論曾否實授並由部推升未經引

見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尚未題補得缺遇有降調均照原官遞降註冊若升署已經引

見未經實授

道光六年改為不遇有降調准照升銜
論曾否實授

遞降註冊○又奏准凡知縣以上莅任後被參

降調係應行引

見令其赴部候補降至正八品以下者免其赴部投供得缺後行文原籍督撫給憑赴任其有部議

降調曾經奉

旨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如奉有

諭旨俟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該員領咨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補用始行註冊銓選○又奏准科道

等官缺出應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道光六年奏准題名升署例不引

見之州同以下等官遇有降調如係未經實授者仍照原銜遞降註冊○十一年奏定凡京外降調各官無論何項降調均照奉

旨日期註冊統俟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按班銓選或有先經緣事回旗回籍後經降調及應行赴部

引

見者俟後次之文到部再行銓選其有同日奉
旨降至同官於合例到班時代為掣籤得缺籤者補
授

勒休人員引

見○乾隆三十七年定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投文各日期先後挨補

推升引

見○嘉慶十六年議定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於雙單月選法內增入京升一項應用學正學錄論俸推升至由京外府推升者赴部引見亦應定以期限令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月給咨赴部其餘小京官內如由教職推升者亦均照此辦理